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9 执 52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福山，

住

被执行人：杜林玉，

申请执行人马福山与被执行人杜林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的(2018)新0109民初470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9年2月18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新0109民初4704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杜林玉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帐户存款368033.25元(其中本金362693.25元和执行费5340元)；

三、如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赵国庆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

书记员 盛庆旺